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營聲字第5號

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宏力

代 理 人 李佩昌律師

陳子瑄律師

何宙東律師

相 對 人 鄒健龍

林 凱律師

黃智靖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鄒健龍、林凱律師、黃智靖律師就本院一一三年度刑營訴字第十四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鄒健龍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4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關於產品配方表、工程條件卡、風險控管方法、製程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鄒健龍及其

01 辯護人林凱律師、黃智靖律師，僅得以鈞院提供之空間及設  
02 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  
03 示卷證（下稱限制閱覽卷證）等語。

04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05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06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07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08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09 全部內容。次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  
10 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  
11 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2 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  
13 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36條所  
14 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  
15 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  
16 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17 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  
18 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  
19 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  
20 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替代程序及司  
21 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  
22 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23 三、經查：

24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產品配  
25 方表、工程條件卡、風險控管方法、製程等可用於生產之  
26 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  
27 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  
28 爭同業取得，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時  
29 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  
30 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涉  
31 及之秘密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觸該

01 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採用思訊電腦有限公司  
02 之IP-Guard V4端點安全系統，並要求員工簽署約定保密  
03 暨智慧財產歸屬契約，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  
04 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  
05 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  
06 密。

07 (二) 相對人鄒健龍、林凱律師、黃智靖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及  
08 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  
09 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  
10 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對人鄒健龍於刑事本  
11 案係涉嫌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本院雖  
12 已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  
13 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  
14 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  
15 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  
16 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鄒健龍離職  
17 前擔任材料事業處生技部專案經理，負責優化聲請人既有  
18 製程之工作，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之  
19 內容，理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  
20 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目前訴  
21 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  
22 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23 等因素，認相對人鄒健龍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  
24 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與同受本院核  
25 發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辯護人充分討論後，再提出相對應  
26 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  
27 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及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  
28 辯護權，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  
29 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  
30 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  
31 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5 智慧財產第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07 法官 李郁屏

08 法官 彭凱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陳政偉

14 附表

15

編號	卷證資料
1.	整理資料-00000000.xlsx（影本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86號偵查卷宗3第217頁、第219頁）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86號偵查卷宗3第267至269頁所示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7、A8、A10扣案物儲存之電磁紀錄
3.	113年7月31日刑事陳報暨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附件